



德意志銀行

(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關於恒生指數的
300,000,000份於2009年8月28日到期
歐式(現金結算)R類指數牛證
(證券代號: 60499)

行使水平: 12,400

收回水平: 13,2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願就於2008年4月28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於2008年8月25日刊發的披露增編及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基本上市文件、披露增編及/或本文件的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投資者務須注意,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急跌,持有人的投資可能蒙受全面損失。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牛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牛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所載有關風險因素的說明;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牛熊證構成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閣下如購買牛熊證,所倚賴者乃發行人的信譽,牛熊證並不賦予閣下任何權利追討構成恒生指數(「指數」)的任何公司或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編製人」)。

2008年11月20日

重要提示

閣下投資牛熊證前，應先細閱本文件以及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公司於2008年8月25日就基本上市文件刊發的披露增編。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須自行決定牛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並於適當時徵詢專業意見。

於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內，閣下可前往**European Asian Bank (Hong Kong) Nominees Limited**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及基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增編或續編（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
- (b) 本補充上市文件（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
- (c) 本公司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如有）；及
- (d) 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核數師的同意函件。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any structured products issued by us are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you can come to the office of European Asian Bank (Hong Kong) Nominees Limited, which is presently at 48th Floor,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o inspec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 (a) a copy of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together with any addenda or successor document to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s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s);
- (b) a copy of this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 (c) a copy of our latest publicly available annual report and interim report (if any); and
- (d) copies of the consent letters of our auditors referred to in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本公司的牛熊證不發售予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本））。

目錄

	頁次
風險因素	4
發行概要	6
牛熊證的條款和細則	10
流通量提供者的資料	11
其他資料	13
有關本公司牛熊證的更多資料	14
有關本公司的補充資料	15

恒生指數（「該（等）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批准發佈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之所有權權益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德意志銀行可就牛熊證（「該產品」）使用及引述該（等）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任何該（等）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該產品之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該（等）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等）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德意志銀行就該產品引用及／或參考任何該（等）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v)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下列風險概要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所列的風險因素，以及本文件及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下列概要未必載列所有有關牛熊證的風險，閣下不應在沒有參考基本上市文件所載各項細則的情況下信賴下列概要。閣下如對牛熊證有任何問題或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 (a) 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可能會蒙受全部投資的損失。特別是，假如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或強制收回日或前後的強制收回回報少於或等於零，則閣下將損失投資價值。

每份牛熊證的內在價值於到期前通常預計會少於牛熊證當時的交易價。交易價和內在價值的差別會反映(其中包括)有關牛熊證的資金成本。牛熊證的資金成本部分取決於到期前剩餘時間的長短，以及當時的利率。閣下所支付的牛熊證購入價將包括該資金成本。而當強制收回事件發生時，強制收回回報將不會包含該成本任何部分的退款。一般而言，到期前剩餘時間愈長或當時利率愈高，資金成本成份便愈大。

- (b) 強制收回事件不可撤回，除非強制收回事件是由以下其中一項事件所觸發，而本公司與聯交所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的交易日聯交所交易開始三十分鐘前(包括任何開市前時段)一致同意：

- (i) 聯交所系統失靈或出現其他內部問題(例如聯交所系統錯誤設定收回水平或其他參數)；或
- (ii) 指數編製人引致的明顯錯誤(例如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

- (c) 閣下應注意，倘強制收回事事件在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發生，所有於對盤時段透過競價進行的牛熊證交易將取消，而於釐訂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乎情況)結束時指數的水平後進行的所有人手交易，將不會被確認。倘強制收回事事件在持續交易時段發生，所有在強制收回事事件後透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進行的交易(「強制收回事事件後交易」)將被取消。

強制收回事事件後交易的取消以聯交所指數瞬像時間為準。

有關強制收回事事件的公佈，可能因技術問題或系統失靈而延誤。

- (d) 閣下根據牛熊證並不擁有針對聯交所或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權利。不論引起任何指稱申索的情況(蓄意失責除外)，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對於強制收回事事件或暫停買賣或強制收回事事件後交易不獲確認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e) 本公司或動用銷售牛熊證的全部或部分所得款項進行對沖交易。本公司相信，在正常情況下，有關對沖活動對牛熊證的價值並無重大影響(雖然有此可能)。本公司可能：

- (i) 在牛熊證到期或屆滿或接近到期或屆滿時；或

- (ii) 在指數水平接近收回水平時；或
- (iii) 在本公司透過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在市場上購買任何部分已發行的牛熊證時，

將全部或部分對倉盤平倉。此舉可令指數水平出現更大波幅，從而可能引發強制收回事件。

本公司可就不時透過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在市場上購買任何牛熊證進行對沖平倉，惟除此之外，本公司僅可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進行平倉。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進行平倉可能影響指數水平及強制收回回報。

當指數水平接近收回水平時，牛熊證的市價對指數水平的變動更為敏感，因而更加波動。

- (f) 閣下如購買牛熊證，所倚賴者乃本公司的信譽，牛熊證並不賦予閣下任何針對構成相關指數公司的權利。
- (g) 牛熊證的行使／到期與付款之間存在時差。
- (h) 或會出現可能影響指數價值的事件。倘若毋須因該等事件而對牛熊證作出調整，則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受到影響。
- (i) 本公司或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牛熊證的第二市場可能有限。
- (j) 倘若牛熊證相關指數的一隻或多隻成分股停止買賣，指數的收市水平或會參照構成指數的其餘股份計算。
- (k) 牛熊證的價值未必完全跟隨相關指數水平變動，而會受其他因素（包括牛熊證

到期前剩餘時間）的影響。尤其當指數水平接近收回水平，牛熊證的價格會較為波動。

- (l) 本公司的整體活動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活動可能會引致各種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
- (m)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可為本身賬戶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及持有指數的倉盤。
- (n) 如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
 - (i) 履行本公司在牛熊證中的責任基於任何理由變得完全或部分不合法或不可行；或
 - (ii) 維持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則本公司可以酌情提早終止牛熊證而毋須承擔責任。如本公司提早終止牛熊證，本公司會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各牛熊證持有人就每份牛熊證支付由本公司釐定的款項，金額相等於牛熊證的公平市值（不論所涉的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減本公司將任何相關資產的有關對沖平倉的成本。

- (o) 閣下不會就所持的任何牛熊證獲發任何票額證書。閣下須依賴中央結算系統及／或閣下的經紀以：
 - (i) 確定閣下牛熊證的實際權益；
 - (ii) 收取有關牛熊證的公佈及／或資料；及
 - (iii) 向本公司收取款項（如有）。

發行概要

以下僅為牛熊證條款的概要。閣下應閱覽本文件全文及基本上市文件。

牛熊證	於2009年8月28日到期關於指數的歐式（現金結算）R類指數可贖回牛證。
指數	恒生指數 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例如指數編製人有繼任人或指數的計算有所修改或中斷，指數將會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細則6。
推出日	2008年11月14日
數目	300,000,000份牛熊證
發行價	每份牛熊證0.2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份牛熊證
行使數額	10,000份牛熊證
到期時每份行使數額（如有） 應付現金結算款	倘無發生強制收回事宜，閣下將就每份行使數額於到期時收取本公司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港元現金款項： $\left(\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right) \times 1.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10,000}{15,000} - \text{費用}$ 如按以上算式計算所得金額等於或少於零，則閣下不會收取任何款項。
收市水平	恒生指數2009年8月期貨合約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結算之最後結算價。
行使水平	12,400
收回水平	13,200
強制收回事宜	指於強制收回觀察期內現貨水平首次等於或低於收回水平。謹此聲明，強制收回事宜可於營業日的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發生。

強制收回觀察期指強制收回觀察期開始日起至強制收回觀察期完結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現貨水平指指數編製人所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

牛熊證會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自動到期。

牛熊證於強制收回日自動到期時，閣下須支付本身的費用。費用的支付反映在強制收回回報的計算中。牛熊證於強制收回日自動到期時，本公司將按細則向閣下支付強制收回回報（如有）。

強制收回觀察期開始日	2008年11月21日
強制收回觀察期完結日	2009年8月27日
每份行使數額的強制收回回報（如有）	每份行使數額賦予閣下權利，可收取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港元現金款項：

$$\left(\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right) \times 1.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10,000}{15,000} - \text{費用}$$

其中：

- (a) 「**最低指數水平**」指定價時段內指數的最低指數水平；及
- (b) 「**定價時段**」指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時間起至下個交易時段結束止的期間，惟或會延長（詳情請參閱細則）。

估值日／到期日	2009年8月28日，如有不同，則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結算恒生指數2009年8月期貨合約之最後結算價之日。
初始資金成本	年利率25.9458%（港元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23.4487%）

到期時牛熊證的行使

倘於強制收回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宜，牛熊證僅可於到期日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倘於到期日現金結算款大於零，則牛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閣下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

倘於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零，則閣下將損失投資價值。

現金結算款／強制收回回報的支付

倘牛熊證於強制收回日自動到期或於到期日行使，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強制收回回報或現金結算款（如有）（視乎情況而定）。

牛熊證於到期或行使時，閣下須支付本身的行使費用。行使費用的支付反映在強制收回回報或現金結算款的計算中（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即發行人釐定最低指數水平日期）或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強制收回回報或現金結算款（如有）（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所有款項。閣下或須依賴閣下的經紀／託管人，確保強制收回回報或現金結算款（視乎情況而定）記入閣下向其開設的戶口。本公司向運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後，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並無或延誤將閣下應佔的款項轉付予閣下，閣下亦不可就上述付款對本公司行使權利。

行使及交易貨幣

港元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原則上同意牛熊證上市及買賣。倘本公司不獲聯交所批准牛熊證上市，則不會發行牛熊證。本公司預期牛熊證將於2008年11月21日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無意申請牛熊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牛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戶口持有閣下的牛熊證。閣下如無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則閣下的經紀（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安排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代閣下持有牛熊證。
形式	牛熊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表示。閣下不會獲發票額證書。本公司如需向閣下寄發任何通告，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閣下或須依賴閣下的經紀／託管人，確保通告送達閣下。 閣下可參考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託管人的紀錄，以及閣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或經紀／託管人收取的結單，確定閣下所持的牛熊證實際權益。
牛熊證的轉讓	閣下僅可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在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牛熊證。倘透過聯交所轉讓牛熊證，必須於成交起計兩個交易日內交收。
牛熊證於本公司清盤時的地位	牛熊證構成本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份牛熊證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法律規定優先的若干責任除外）。
管轄法律	香港法律
存置登記冊	European Asian Bank (Hong Kong) Nominees Limited 將為牛熊證存置登記冊。
流通量提供者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編號：9547)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 (852) 2203 6116

牛熊證的條款和細則

牛熊證的細則載於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指數牛熊證的（現金結算）條款和細則」（「細則」）一節。在細則中，以下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收回水平：	13,200
收市水平：	恒生指數2009年8月期貨合約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結算之最後結算價。
牛熊證：	300,000,000 份關於指數的於2009年8月28日到期的歐式（現金結算）R類指數牛證。
行使數額：	10,000 份牛熊證
估值日／到期日：	2009年8月28日，倘該日並非恒生指數2009年8月期貨合約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到期的日期，則為恒生指數2009年8月期貨合約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到期之日。
指數：	恒生指數
指數編製人：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指數貨幣款額：	$\frac{10,000}{15,000} \times 1.00$ 港元
指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	2008年11月20日
強制收回觀察期開始日：	2008年11月21日
強制收回觀察期完結日：	2009年8月27日
結算貨幣：	港元
行使水平：	12,400

流通量提供者的資料

牛熊證會否有市場？

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為牛熊證提供流通量，確保經常存在可供買賣牛熊證的市價（惟不包括下文所述的情況）。本公司已委任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經紀編號：9547）為牛熊證的流通量提供者。

何謂流通量提供者？

流通量提供者是本公司聯屬公司之一。流通量提供者為聯交所參與者，因此須受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聯交所參與者審慎行事及行為的規例約束。流通量提供者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提供牛熊證的流通量。如流通量提供者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決定，乃代表本公司行事。倘若流通量提供者未能履行其職能，本公司將為牛熊證委任替代的流通量提供者。

流通量提供者如何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將按要求開出買入價及賣出價，盡其合理努力為牛熊證建立市場。閣下可致電(852) 2203 6116要求開價。流通量提供者接獲報價要求後，將於15分鐘內回應。

所有報價將顯示在牛熊證的指定證券專頁。於一般市況下，流通量提供者將為最少十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提供報價，而買入價與賣出價相差最多為25個價位（為聯交所規則所述的「價位」）。流通量提供者將於牛熊證的期限內在第二市場向閣下提供牛熊證的價

格。報價將於牛熊證在聯交所買賣的每個營業日開市5分鐘後（或首次開始買賣首5分鐘後）提供，直至有關營業日持續交易時段完結為止。

流通量提供者如何計算價格？

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任何價格以定價模式作基礎，該定價模式考慮到流通量提供者認為合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波動性及水平、牛熊證到期前的剩餘時間、牛熊證的行使水平及收回水平以及當時的利率情況。

會否出現流通量提供者無法提供流通量的情況？

在某些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以，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這些情況包括：

- (i) 當牛熊證因任何原因而暫停交易；
- (ii) 當並無足夠牛熊證可供流通量提供者進行有效的流通量提供活動時（按流通量提供者真誠地酌情釐定），在該情況下只會就要求提供買入價。為免存疑，於釐定是否有足夠牛熊證可供進行有效的流通量提供活動時，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代其他人士持有的牛熊證不被視為可供進行流通量提供活動；
- (iii) 牛熊證到期或發生強制收回事務時；
- (iv) 影響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能力的操作及技術問題或流通量提供者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例如自然或人為災難

或恐怖活動)，或影響聯交所正常運作的操作及技術問題或聯交所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

- (v) 當股票市場出現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波動，即於大起大落的市場；
- (vi) 出現市場干擾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組成指數的公司股份或有關指數的任何權證、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因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上下限或其他原因）；
- (vii) 當流通量提供者真誠地酌情認為流通量提供者獲取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受當時市況的重大影響；
- (viii) 當指數交易所並無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有關指數的任何權證、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因任何原因而暫停交易；及
- (ix) 當每份牛熊證的理論價值（為流通量提供者根據定價模式所釐定者）少於0.01港元。

其他資料

本公司是否受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機構監管？

除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就英國的投資業務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規管外，本公司不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所述的任何機構規管。本公司亦受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規管。

本公司有否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長期優先債務獲以下評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Aa1級；標準普爾評級集團評為AA-級；及Fitch IBCA Ltd. 評為AA-級。

本公司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文件、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披露增編所載者外，於過去12個月內概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本公司所知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該等程序)。

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披露增編所載者外，自2007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亦無重大不利變動。

誰作出釐定及計算？

本公司將就牛熊證作出任何必要的釐定或計算。

是否有任何專家／核數師參與？

本公司的核數師KPMG Deutsche Treuhand-Gesellschaft Aktiengesellschaft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已發出而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收錄的形式及文義在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收錄核數師於2008年3月10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在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引用其名稱。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本公司的核數師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均無持有股權，其亦無權(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任何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否收取任何費用？

對於在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聯交所按有關證券的代價向買賣雙方徵收0.005%的交易費，而現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徵收0.004%的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現時暫免。

是否須繳交印花稅？

轉讓牛熊證在香港毋須繳交印花稅。

自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日期以來，是否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除「有關本公司的補充資料」一節所載者外，並無有關本公司的補充資料。除本文件所修訂及補充者外，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披露增編所載資料屬最新，於本文件日期仍真實準確。

有關本公司牛熊證的更多資料

如於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會怎樣？

一般而言，如本公司斷定於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本公司將對指數收市水平於估值日的價值作真誠估計。請參閱細則2(c)所列構成市場中斷事件的各項事件以及細則4(d)。

如於定價時段期間發生交易時段中斷事件會怎樣？

一般而言，如本公司斷定於計算強制收回回報的定價時段期間發生交易時段中斷事件，定價時段將會推遲，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將對指數的最低指數水平的價值作真誠估計。請參閱細則2(c)所列構成交易時段中斷事件的各項事件。

誰人應購買牛熊證？牛熊證是否適合所有人？

牛熊證並不適合所有人。閣下應確保完全了解牛熊證的條款、牛熊證如何運作及相關風險。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內的風險因素章節載有若干相關風險概要，閣下應仔細研究。閣下在決定投資牛熊證前，亦應考慮本身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最重要是閣下有需要時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會計及稅務專業人士。

閣下可從何處找到有關本公司及牛熊證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根據其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計劃發行牛熊證。該計劃在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於2008年8月25日刊發的披露增編內描述。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的牛熊證前，應一併仔細閱覽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披露增編及本文件。此等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資料：

- 本公司的業務及財政狀況；
- 購買本公司牛熊證的風險；
- 有關本公司牛熊證的香港稅務問題；及
- 牛熊證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及細則。

除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披露增編及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牛熊證的任何資料。如閣下有需要，此等文件亦有英文版本供索取。閣下不應信賴任何其他資料，而本公司亦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有關本公司的補充資料

1. 本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的最新中期報告

本公司經已刊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的最新中期報告。如閣下欲參閱此報告，可考慮瀏覽本公司的網站www.db.com。

2. 股本

截至2008年9月30日，德意志銀行的已發行股本達1,461,399,078.40歐元，包括570,859,015股無面值普通股。該等股份繳足及以記名方式發行。該等股份在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正式報價，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3. 德意志銀行集團的資本化及債務

由2007年1月1日之財政年度開始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08年9月30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德意志銀行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060,691百萬歐元，總負債約為2,024,063百萬歐元，總權益約為36,628百萬歐元。

發行人的總辦事處

德意志銀行

Theodor-Heuss-Allee 70
6048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Winchester House
1 Great Winchester Street
London EC2N 2DB
United Kingdom

註冊及過戶登記處

European Asian Bank (Hong Kong)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流通量提供者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核數師

**KPMG Deutsche Treuhand-Gesellschaft Aktiengesellschaft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Marie-Curie Strasse 30
D-604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